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云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云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硫酸钾型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发生态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6639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34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云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废标。